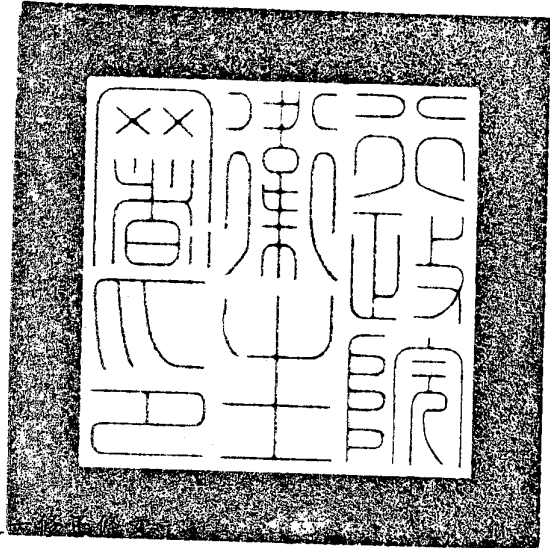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03366號
附件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二十二條之

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二十二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二十二條之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(均含附件)

署長 葉金川